

金鸡河马坊段生态修复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



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（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（金鸡河马坊段生态修复项目），已接受（北京绿都锦绣水务建设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（金鸡河马坊段生态修复项目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0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；
- （11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陆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元（¥4601743.84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 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杨海峰 职称：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2310851988122631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Z240063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4201550887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4201550887(00)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水安 B20250000052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施工期间因特殊原因经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共同协商需要暂停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2025 年 10 月 30 日